

**华南师范大学  
阿伯丁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学院2026届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普通类）**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是培养科学探索和创新精神、锻炼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能力的重要举措。根据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曾碧卿、张长海

**副组长：**沈映珊、李丹凌

**成员：**蒋运承、潘家辉、奉国和、肖菁、刘青、杨欢、马文俊、陆柳杏、范骏威、梁嘉敏、贺超

**秘书：**梁思衡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推免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统筹管理、制定推免奖励加分实施细则、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学生申请

材料审核、组织推免评审、审定推免名单、推免过程中的异议处理等。

学院选定专人组成学生材料审核与统计小组，负责学生奖励加分的材料的审核与统计

## 二、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总名额，按照各专业学生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将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候补名额先按照综合得分跨专业从高到低确定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按照学业绩点从高到低确定排序。分配方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三、基本申请条件

符合《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中的基本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 四、计分方法

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奖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80%，奖励加分占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学生综合得分} = \frac{\text{学生学业成绩平均绩点}}{\text{当年推免学生学业成绩最高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 \\ \frac{\text{学生奖励加分}}{\text{当年推免学生中最高奖励加分}} \times 100 \times 20\%$$

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

## 五、奖励加分

奖励加分分为五类，分别是：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

### （一）论文作品类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需要以“本校”为第一单位发表学术论文。作者中至少有一位华南师范大学的老师署名。作者排名以论文中作者署名物理顺序为准，若第一作者为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专任老师，则不计入排名。

学术论文按照表1来认定其等级，确定计分的总分数。每篇论文对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学生作者进行加分。正式刊发的论文计分100%，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计分70%。

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作者，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学生作者，第一学生作者获得55%的加分，第二学生作者获得30%的加分，第三位学生作

者获得10%的加分，第四位学生作者获得5%加分，第五位及以后的学生作者不加分。

表 1 国内外学术刊物及学术会议的等级与计分表

期刊类别	计分
类别一：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顶尖 B 层次期刊	384 分
类别二：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一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一区期刊，CCF T1 类期刊，CCF A 类学术会议	192 分
类别三：学校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的二类层次期刊，中科院分区 SCI 二区期刊，CCF T2 类期刊，CCF B 类学术会议	96 分
类别四：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CCF C 类学术会议	48 分
类别五：中科院分区 SCI 三区期刊、四区期刊（影响因子 1.0 以下），EI 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CCF T3 类期刊，最多 3 篇“类别五”的论文能计入加分。	24 分
类别六：公开发行、具有正式刊号、且在“中国知网”或“维普中文期刊服务平台”中能够检索到的学术期刊，公开发行的外文学术期刊，EI 收录的一般学术会议论文。 该类别所有期刊和会议均需要经过学院认定、	12 分

且期刊和会议论文每人最多只能各认定1篇，即最多只有2篇“类别六”的学术论文能够计入加分。

说明：

1. 中科院SCI期刊分区信息以正式的收录证明显示的分区信息进行确定，其他期刊及学术会议分区分级的认定，以相关权威机构的最新发布信息为准。《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详见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详见附件2，《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详见附件3，《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详见附件4，《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详见附件5，《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详见附件6。

2. 在近三年进入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详见附件7)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纳入加分范围。

3. Online 或Early Access状态发表的论文，可视同正式发表的成果予以认定；若论文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须提交论文原文、录用证明及缴费证明，供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对于上述期刊和学术会议，计算奖励的加分值，遵照学校学院当年发布的最新实施细则执行。

## (二) 课题类

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并通过结题的，按100%加分；立项但未结题的课题，按该课题总分数的70%进行加分。计分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各类课题计分表

项目类别	攀登计划 重点项目	国家级大创/攀 登计划一般项目	省级大创/ 金种子项目	校级大创/团 委一般课题
项目分值	128	64	32	16

说明：

1. 如果同一个课题同属于多个类别（例如：一个课题既是金种子项目，又是攀登计划一般项目），则按照课题所属的最高类别进行计分，不能重复计分。
2. 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的学生）加分占总分数的50%，排名第二的学生获得30%的加分，其它项目组成员均分剩余20%的加分分数。
3. 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的重点项目在原加分值的基础上再上浮40%的分值。
4. 结题评价为“优秀”的课题，按照表2中相应项目级别的加分，再上浮50%。
5. 表2中省级大创、金种子项目、校级大创、团委一般课题等四类课题总数不超过4项

### （三）专业竞赛类

获得学科竞赛奖项的，按照表3的等级标准进行加分。

表3 各类学科专业竞赛计分表

级别\等级	一等奖项	二等奖项	三等奖项	优胜奖项
国家级	256	128	64	32
省级	128	64	32	16
校级	64	32	16	8

说明：

1. 所获学科竞赛奖项按表3的各级奖项依次类推进行加分计分。国家级竞赛的认定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为准（参加知名IT企业举办的竞赛，按本说明第8点执行）。省级及以下竞赛参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进行界定。

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列入加分目录。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和工业软件应用技术大赛列入加分目录。

对于由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中文信息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举办的专业性竞赛，且不在本说明第1点规定中的，按表3中相应级别和等级的50%进行加分。

2. 当年同一个学科专业竞赛，既有国家级竞赛，又有省级竞赛（含区域赛或者分站赛、省级选拔赛）的，可以分别进行加分。不同年度的同一个竞赛，可视作二个不同竞赛。

同一个竞赛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不能重复加分。

3. 在国际级竞赛方面，对于不在本说明第1点规定中的，都需要经过学院认定以后，方可进入计分。国际级竞赛及其区域赛以上（含）原则上参照国家级和省级竞赛的相应级别进行加分。地市级竞赛参照校级竞赛的相应级别进行加分。

4. 竞赛奖项不分等级的，统一按相应竞赛级别的优胜奖计分。地市级奖项以校级奖项的相应等级进行奖励加分计分。

5. 表3中的各分数为相应级别、等级的获奖总计分，按以下规则进行分配：

(1) 若属于团队获奖成果，例如，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以及相应能够进入加分的数学建模类竞赛等，由该奖项所有团队成员共同均分该加分。团队竞赛的认定，需要以赛事举办方的具体竞赛通知与获奖证书为准。

(2) 对于非团队获奖成果，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获奖人，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有二位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获奖人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学生获奖人，第一学生获奖人获得50%的加分，第二获奖人获得30%的加分，之后的所有获奖人均分剩余20%的加分。个人竞赛的认定，需要以赛事举办方的具体竞赛通知与获奖证书为准。

6.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各级竞赛获奖成果，按表3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10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按表3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计分再上浮50%。

对于参加华为ICT大赛晋级世界总决赛，以及获得ICPC区域赛/决赛金牌的情况，其加分值按表3中规定的相应等级和级别上浮50%。

7. 对于每位同学，其计入加分的“地市级”和“校级”竞赛获奖数量不超过5个。

8. 参加知名IT企业华为公司、百度（Baidu）、阿里集团、腾讯公司主办的专业竞赛举行的专业性竞赛，并在决赛中获奖的，按获奖相应级别对照表3进行计分，具体由学院进行认定。

#### （四）专利类

各类专利成果按照表4的成果类别与分值进行认定和计分。

表4 各类专利计分表

成果类别	发明专利 (获授权)	发明专利 (进入实审)	实用新型 专利	外观设计 专利
分值	96	48	24	12

说明：

1. 申请专利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申请人，否则不能够进入计分。

2. 专利发明人获得加分规则如下：(1)相关专利需以本学院或专业依托学院的老师为第一发明人。

3. 专利成果由除了教师以外的所有成员获得加分，计分规则如下：(1)只有一位学生发明人，该生将获得全部100%的加分；(2)

有二位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7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30%的加分；(3)有三位及以上的学生发明人，第一学生发明人获得60%的加分，第二学生发明人获得20%的加分，之后的所有学生发明人均分剩余20%的加分。

4. 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尚未获得专利授权)、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入加分的、每位同学总计不得超过2项。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计分个数不受限制。

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不计入加分。

### **(五) 其他类**

按照学校在当年推免工作通知中规定的其他类执行，学校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 **(六) 其它说明**

1. 奖励加分各项成果须与学院的专业学科和所开设的数学课程、英语课程相关，成果的有效时间为入学起始时间至2025年8月31日，学校当年通知有具体规定的，以学校规定为准。凡受院校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竞赛，未经批准不参加比赛的取消该项目的加分资格。

2. 加分成果必须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赛事主办方的正式文件、论文刊发的原件、论文录用证明、SCI与EI论文的收录证明、已获授权的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已经进入实审阶段的通知、项目获批文件等。团队竞赛获奖或个人竞赛获奖除提供获奖证书外还需要同时提供赛事举办方的具体竞赛通知等。

3. 个人竞赛获奖的赛事举办方具体竞赛通知不完整或不提供，按团队竞赛结果处理，

## **六、学院遴选程序和考核流程**

按学校文件和通知执行。

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如有疑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

## 七、计划进度安排

7月14日~9月5日：准备个人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材料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原件予以退还。个人学习成绩不需上交，由学院教务员老师直接从系统导出。

9月5日12:00前：将个人资料递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详见推免具体通知）。

9月10日17:00前：进行综合计分。

9月12日：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并将结果予以进行公示。

## 八、接收录取

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得再申请就读国外高校的硕士生，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按升学不参加就业派遣处理，并在学生的毕业生登记表、就业推荐表内如实记录上述情况。。

## 九、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

附件2: 《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华师〔2025〕64号)

附件3: 各学科制订的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

附件4: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附件5: 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附件6: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附件7: 近三年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